

## 理賠注意事項及程序

### 一、 被保險人書面通知義務：

(一) 於獲知買方進入「違約狀態後 30 日內」，被保險人應透過本公司之線上資訊系統或書面通報本公司。

\*「違約狀態」係指發生下列事件後，買方立即進入之狀態：

- 買方無力清償；
- 積欠被保險人之應收帳款（無論是否屬於承保範圍）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或本公司同意延後之到期日（以較晚者為準）後仍未清償（不含爭議應收帳款）；
- 銀行拒絕買方之付款通知或指示；
- 被保險人對買方採取法律行動；或
- 被保險人知悉足以顯示買方可能或將不支付應收帳款之情事或資訊。
- 發生政治風險

(二) 應於理賠申請期間屆滿前，提出理賠及催收申請書：

- 如買方無力清償，理賠申請期間應於無力清償發生日後30 日屆滿前。
- 如買方遲延付款，理賠申請期間應於 (i) 未獲清償之應收帳款之最長延展期間屆滿（以最早者為準）；(ii) 本公司同意延後到期日之應收帳款未獲清償（以最早者為準）後 60 日屆滿前(以較晚者為準)。

### 二、 為確保承保之應收帳款涵蓋於保險範圍：

(一) 被保險人應盡與未投保時相同之合理注意及審慎義務；

(二) 被保險人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（包括本公司要求者），以避免或降低損失，並盡可能提高追償款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保護且不得拋棄被保險人對買方及第三方之權利，包括執行擔保或保證，以及於法定期限內對無力清償之買方主張被保險人之應收帳款；
- 盡一切合理努力，依被保險人與買方間之買賣契約所規定的保留供應商品所有權條款，行使相關權利；
- 採取一切適當催收行動，並於相關理賠申請期間屆滿前，以理賠及催收申請書指示催收服務機構開始催收程序，而被保險人後續採取之行動，應符合本公司指示。

### 三、 理賠所需文件(資料)

1. 買方聯絡資訊
2. 最新對帳資料
3. 未付款發票
4. 訂貨單/買賣合約
5. 交貨證明
6. 買方書面債務確認資料
7. 與買家的信件；已採取催收行動之紀錄
8. 過去 12 個月的交易紀錄(含發票號碼/發票日期/發票金額/發票到期日/付款日/付款金額)
9. 買方倒閉相關證明文件
10. 用印理賠及催收申請書
11. 其他視個案情形需補充文件

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06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8 樓 A 室

電話：(02)2322-9000 傳真：(02)2707-2559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：0800-771-168

網址：<http://www.eulerhermes.tw>